

江门市蓬江区赛克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塑料制品 7000 吨新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赛克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赛克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赛克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7000 吨新建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赛克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顺成围三丫工业区 B2（建利丰机械公司旁）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改性母粒、日用塑料制品、塑料袋				
设计生产能力	塑料改性母粒 6000t/a、日用塑料制品 500t/a、塑料袋 500t/a				
实际生产能力	塑料改性母粒 2000t/a、日用塑料制品 66.7t/a、塑料袋 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7.16	开工建设时间	2022.1.1		
调试时间	2022.4.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4.20、2022.4.2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0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40 万元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 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3)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5)《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 号)。</p> <p>(6)《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p> <p>(7)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关于江门市蓬江区赛克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70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19]49 号)</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总 VOCs 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总 VOCs 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p> <p>废水: 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p> <p>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p>				

	<p>昼间≤60dB(A)，夜间≤50 dB(A)。</p> <p>固废：</p> <p>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p> <p>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年修订)。</p> <p>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无。</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顺成围三丫工业区 B2（建利丰机械公司旁）厂房，具体地理坐标为北纬 22.684041°，东经 113.138463°。项目占地面积 13118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0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加工，一期工程年产塑料改性母粒 2000t、日用塑料制品 66.7t。项目所在厂区四至情况如下：项目西面隔着顺兴路为江门殊丰照明有限公司，其余三面均为空地。

项目地理位置详见图 2-1，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详见图 2-2，项目四至情况示意图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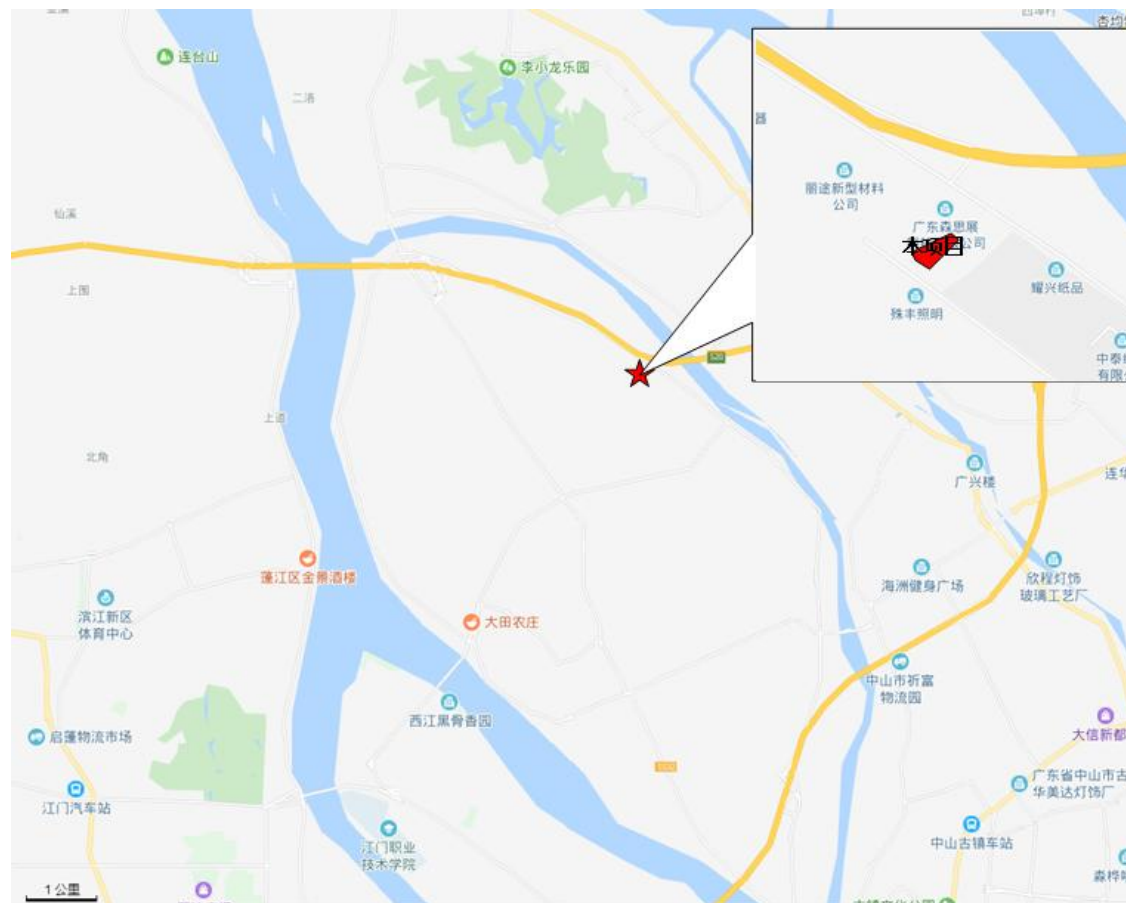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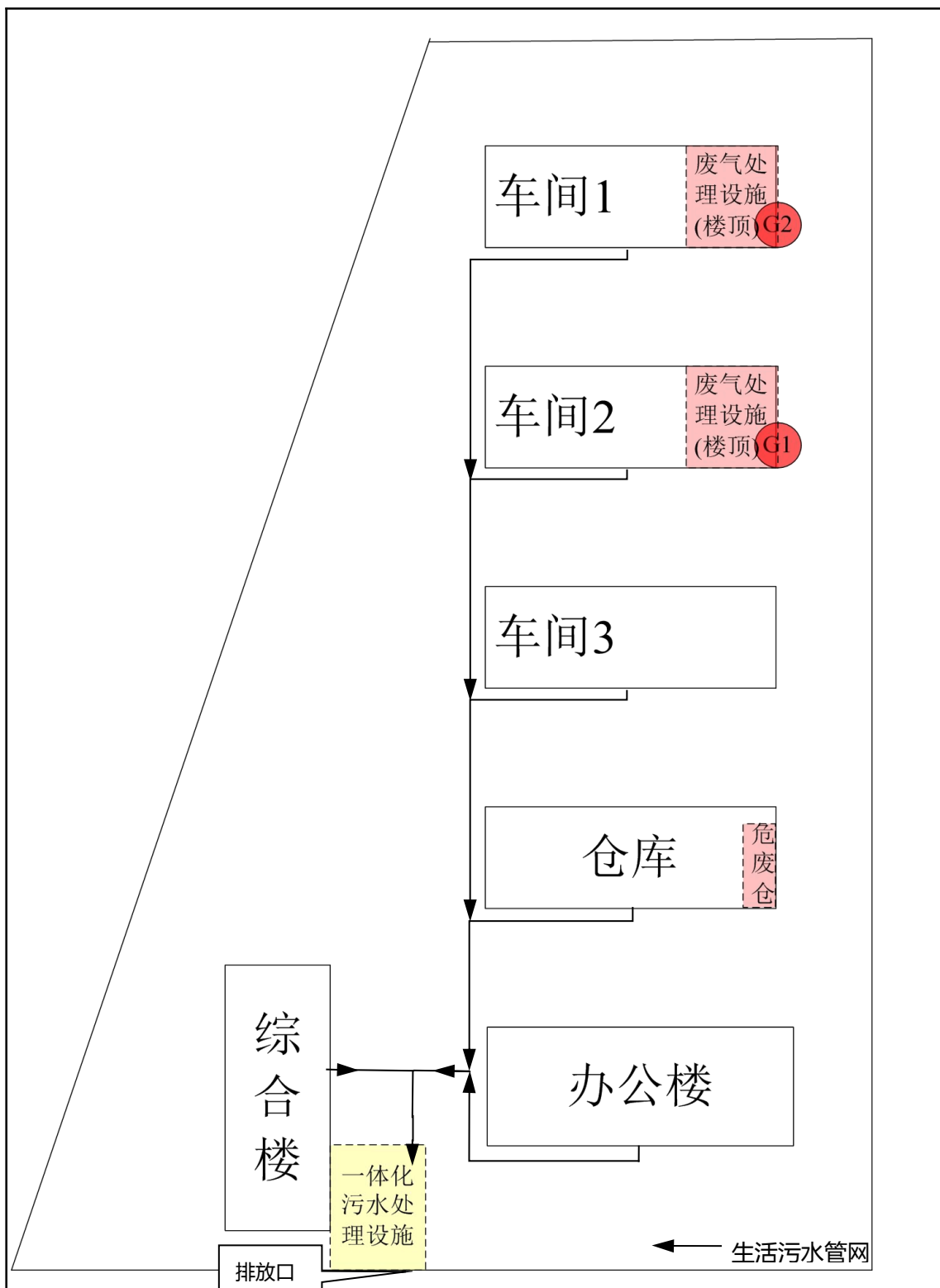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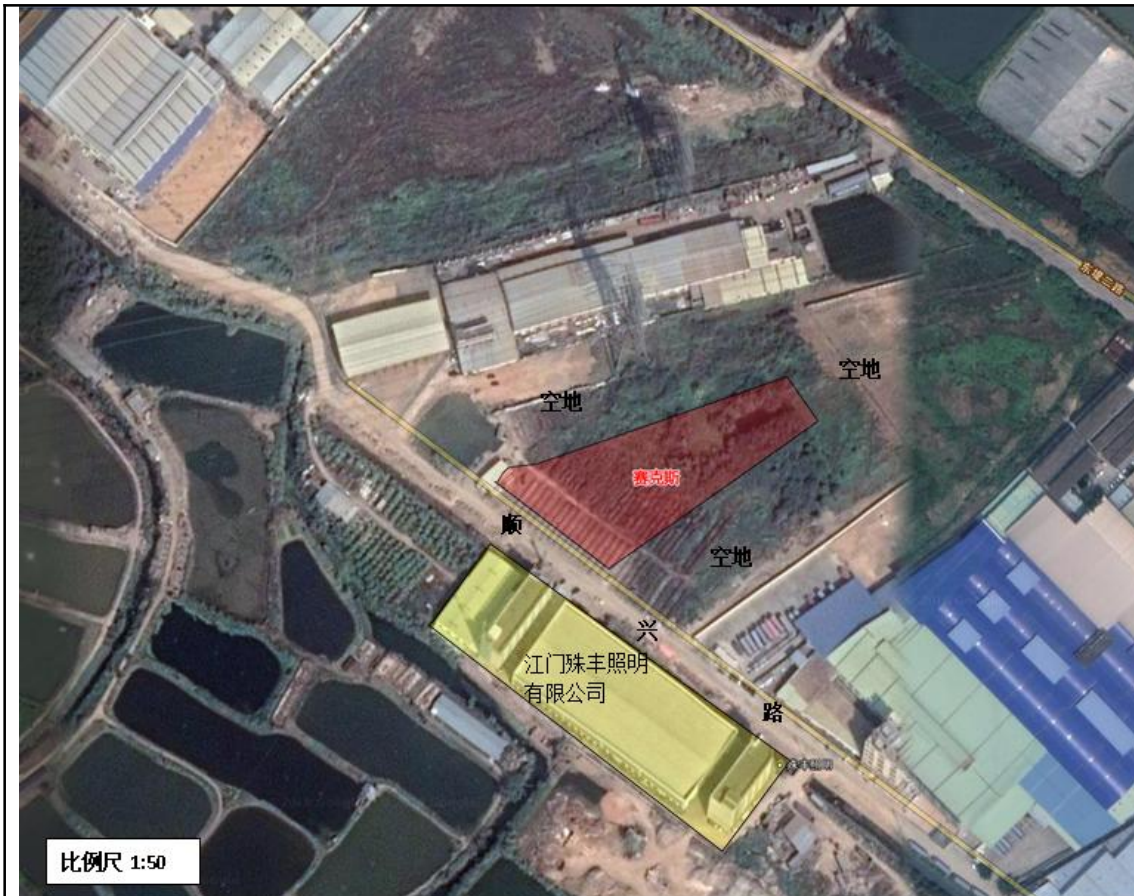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四至情况示意图

2、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由来

江门市蓬江区赛克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7000 吨新建项目于 2019.7.16 通过环评审批（江蓬环审[2019]49 号），于 2022.1.1 开工建设，于 2022.4.1 建成，2022 年 4 月 2 日开始进行调试，调试期间项目已建成内容及其配套的公用辅助工程、环保工程运行正常，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已建成完成，具备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表 2-2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		环评规划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车间 1	(3 层, 高 14.5m, 50×15m ²) 搅拌工序、热熔挤出车间	(3 层, 高 14.5m, 50×15m ²) 搅拌工序、热熔挤出车间
	车间 2	(1 层, 高 5.5m, 50×15m ²) 吹膜拉伸工序、分切收卷工序	未建设
	车间 3	(1 层, 高 5.5m, 50×15m ²) 注塑成型工序、破碎工序	(1 层, 高 5.5m, 50×15m ²) 注塑成型工序、破碎工序
辅助工程	仓库	成品及原料存放区	成品及原料存放区
	办公楼	员工办公	员工办公
	综合楼	包装车间、员工住宿	包装车间、员工住宿
环保	废气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G1)	有机废气经 2 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工程		排放； 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7m 高排气筒（G2）排放；	（DA001）排放；
	废水处理 设施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噪声治理	隔音和减振	隔音和减振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区	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 区

(2) 项目产品方案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塑料改性母粒	6000 吨	2000 吨
2	日用塑料制品	500 吨	66.7 吨
3	塑料袋	500 吨	0

(3) 项目设备使用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1	75 型双螺杆挤出机	15 套	5 套
2	破碎机	1 台	1 台
3	注塑机	15 台	2 台
4	吹膜机	15 台	0
5	切袋机	10 台	0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其年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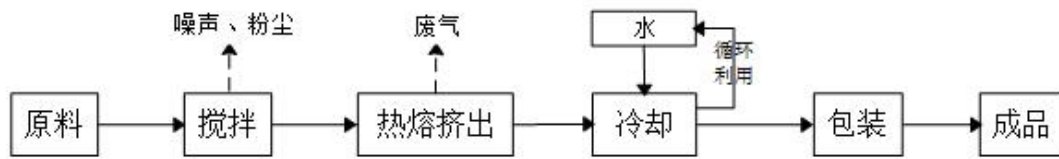
序号	原料	性状	环评年用量 (t)	实际用量 (t)
1	碳酸钙	粉状	2000	666.7
2	滑石粉	粉状	1400	466.7
3	PE 塑料	颗粒状	2200	676.9
4	PE 蜡	颗粒状	700	233.3
5	硬脂酸	颗粒状	200	66.7
6	PO 塑料	颗粒状	500	66.7

表 2-6 项目能耗及水耗表

项目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用电情况	10 万度	2.86 万度	由市政供电网供给
用水情况	450 吨	128.57 吨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塑料改性母粒



2. 塑料日用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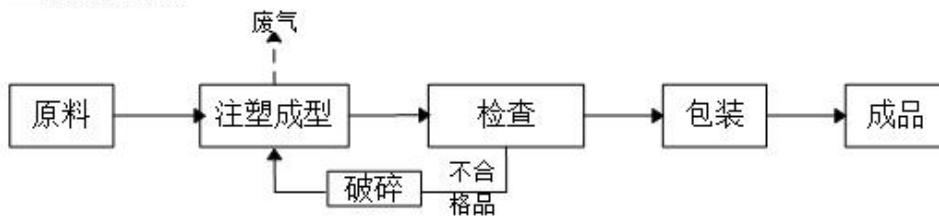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工艺流程图

1. 塑料改性母粒：将硬脂酸、碳酸钙、滑石粉、PE 塑料及 PE 蜡按一定比例混合后进入双螺杆挤出机组。混合料在电加热到一定温度下塑料熔融，再经双螺杆挤出成粒状，热熔挤出温度在 100~150℃之间。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和噪声。项目所用的原料中，碳酸钙在常压下分解温度为 900℃，滑石粉的分解温度在 800℃，而 PE 塑料及 PE 蜡的分解温度为 300℃以上、硬脂酸分解温度为 220℃、项目设备热熔挤出温度低于 150℃，因此项目所用的原料不会分解，挤出成型的塑料改性母粒经牵伸机引入到冷却水槽总冷却，水槽中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最后将成型的塑料改性母粒进行包装即可出库。

2. 塑料日用品：将 PO 塑料放入注塑机中加热至熔融状态后通过注塑机和模具注塑成相应的形状（工作温度在 120~160℃之间），对注塑成型的半成品进行检查，不合格品需回收破碎后重新注塑，合格品即进行包装为成品出库。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1）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

（2）生产废水

冷却塔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塑料挤出有机废气经 2 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搅拌粉尘经设备自带回收装置回收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建设单位通过合理布局、控制经营作业时间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4、固废

（1）危险废物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更换活性炭产生废活性炭，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验收当年为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交资源回收商回收。

（3）办公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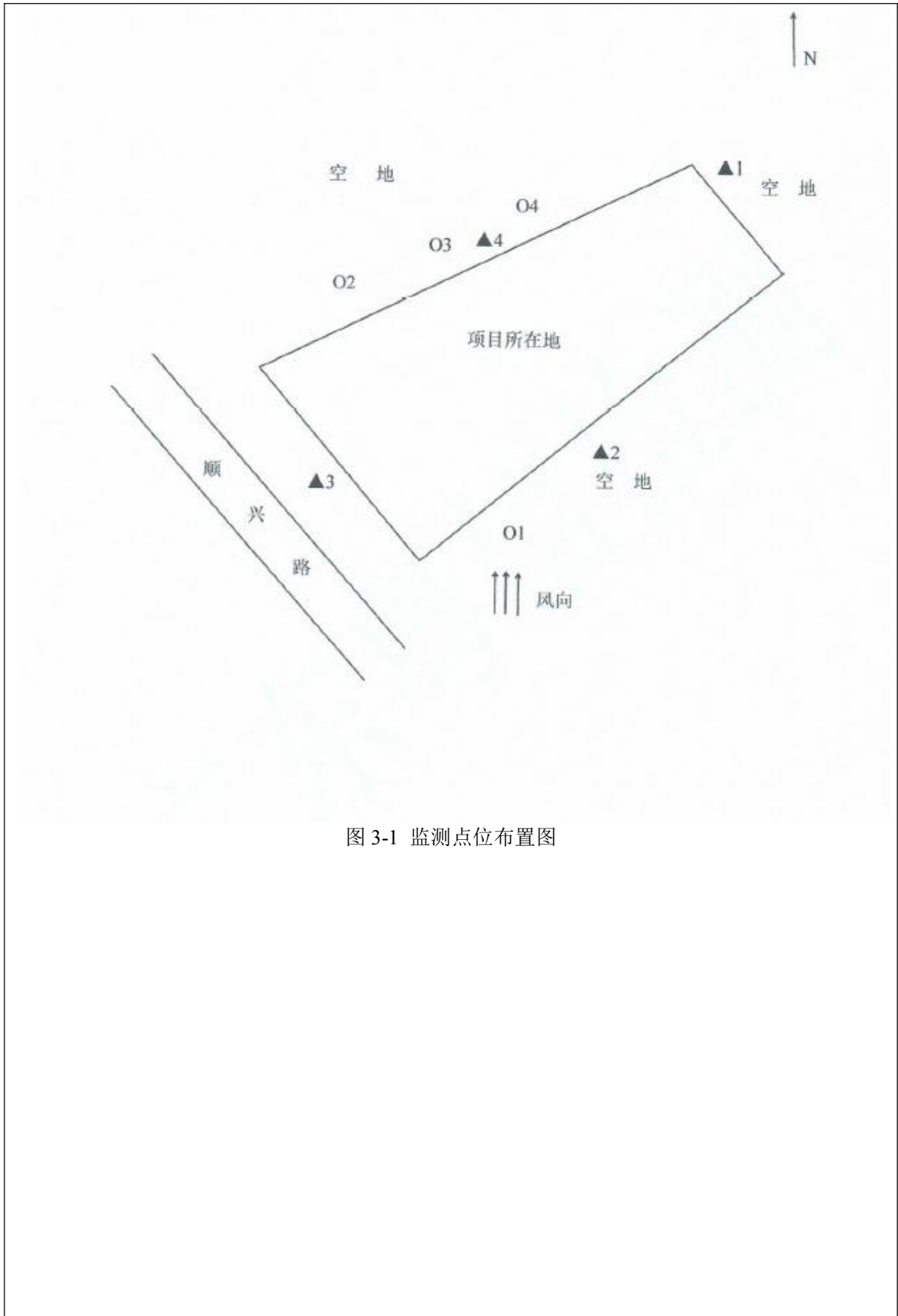


图 3-1 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目概况

江门市蓬江区赛克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在荷塘镇三丫村顺成围（土名），项目总投资4000万元，占地面积为13118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0000平方米。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生产，包括塑料改性母粒6000t/a、日用塑料制品500t/a和塑料袋500t/a。本项目拟设员工人数25人，其中10人在厂内住宿，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10小时。

二、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

本项目不属于《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江府[2018]20号）中限制准入的项目。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以及《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号）的要求。

2、与相关环保政策的相符性

项目地处荷塘镇三丫村顺成围（土名）。根据项目土地使用证：江规设字[2011]81号，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合法。项目建设没有违反当地用地规划。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年），区域纳污水体中心河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类区；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功能区。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符合《关于暂停荷塘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通知》江环函[2018]917号的要求。

三、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其中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₃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蓬江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纳污水体为荷塘镇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根据水质监测结果，根据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除pH、DO和悬浮物外，其他指标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I类标准，水质污染严重，其主要是受所在区域生活污水排放和农业面源污染共同影响所致。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

均值 56.95 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49.44 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75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夜间噪声质量处于一般水平，等效声级为 61.46 分贝，未达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夜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项目所在区域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2009），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代码 H074407002S01），现状水质类别为 I-V 类，部分地段 pH、Fe、NH₄⁺超标。地下水水质保护级别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的 V 类。

四、建设期间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将对项目所在地环境造成短期影响，主要包括废气、粉尘、噪声、固体废弃物、污水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其中粉尘和施工噪声尤其突出。通过有效防治措施，可减少影响。

五、项目营运期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冷却用水及喷淋用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入中心河，预计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热熔挤出、吹膜拉伸、注塑成型等工序产生废气，建设单位拟对热熔挤出工序、吹膜拉伸工序和注塑成型工序设置集气罩分别对热熔挤出废气、吹膜拉伸废气和注塑成型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管道经由一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经处理后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 $<100\text{mg}/\text{m}^3$ ），后通过车间屋顶排气筒排放（15m）；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即非甲烷总烃 $<4\text{mg}/\text{m}^3$ ）。项目对搅拌粉尘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后经水喷淋+静电装置设施处理，经处理后通过 17 米排气筒排放，搅拌粉尘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及表 9（颗粒物）标准限值。项目在注塑生产过程中带有一定的刺激气味，会造成恶臭影响。通过车间强制抽风扩散后预计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 ≤ 20 ，单位：无量纲），故本项目废气对周边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破碎机等设备噪声，源强在 70~80dB（A）之间。经过车间墙面的

阻隔消减、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措施后，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 dB(A)。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弃包装材料和边角料。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和边角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环卫部门收集。项目生活垃圾的交由环卫部门收集。项目对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并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16》中 HW49 其他废物，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因此，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经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5、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事故。公司应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并且在运营过程中应注意做好防火工作。并采取有效的综合管理措施的前提下，如果项目设备设施发生重大事故，所产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可接受风险水平之内。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江门市蓬江区赛克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粤信检测有限公司对江门市蓬江区赛克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7000 吨新建项目（一期）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广东粤信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如下：

（1）监测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环境空气监测质量技术规范》、《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监测暂行技术》、《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实施全程序质量保证。每个监测项目每天均做现场及实验室内空白，废水采样应采集不少于 10% 平行样、空白样，废水实验室分析应加入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和 10% 的加标回收样，对有标准物质的项目应带 1 个质控样分析。

（2）验收检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规定等。

（3）本站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

（4）参加验收工作的监测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持有省级环保部门颁发的监测资格证，持证上岗。

（5）验收监测工作中使用的监测一起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通过计量检定，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核；

（6）监测过程的管理严格按照本站《质量手册》进行。

（7）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检查，该公司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 以上。

（8）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2、仪器校准

表 5-1 废气分析质控结果统计

分析仪器	仪器型号	项目	标准值	检测前			检测后		
				测定值	相对误差 (%)	是否合格	测定值	相对误差 (%)	是否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GR-1350 型	流量校准 (L/min)	100	101	1	合格	100.5	0.5	合格
			0.5	0.51	1	合格	0.5	0	合格

表 5-2 声级计校准质控结果表

分析仪器	仪器型号	项目	标准值	检测前			检测后		
				测定值	绝对误差	是否合格	测定值	绝对误差	是否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Leq(A)	94.0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声校准器	AWA6022 A								

本次监测所用的多功能声级计在监测前、后均进行校准，示值偏差均 $\leq\pm 0.5\text{dB (A)}$ ，表明监测期间，声级计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3、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表 5-3 质控分析结果统计一览表

检测因子	样品总数	平行双样种类	平行双样数(个)	平行双样数百分比(%)	平行样浓度 (mg/L)		相对偏差值或范围 (%)	相对偏差容许限值	合格率 (%)
pH 值	10	现场平行	2	20	7.5	7.0	0	--	--
					7.0	7.0	0		
化学需氧量	12	实验室平行	2	16.7	88	87	0.6	≤ 15	100
					79	78	0.6		
		现场平行	2	16.7	82	84	1.2	≤ 15	100
					75	72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12	实验室平行	2	16.7	18.4	18.1	0.8	≤ 20	100
					14.2	14.4	0.7		
		现场平行	2	16.7	17.5	17.9	1.1	≤ 20	100
					15.7	15.4	1.0		
氨氮	12	实验室平行	2	16.7	3.07	3.10	0.5	≤ 10	100
					3.00	2.94	1.0		
		现场平行	2	16.7	3.25	3.20	0.8	≤ 10	100
					2.81	2.84	0.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广东粤信检测有限公司依据国务院令第253号[199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江门市蓬江区赛克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进行资料核查和现场勘察,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初步制定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工作内容。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如下:

本次验收监测的主要内容包括有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由广东粤信检测有限公司采样、分析,并出具检测报告,污染物排放监测时间为2022年4月20~21日。

1、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	连续监测2天,每天4次

2、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车间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总VOCs	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
车间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厂界上风向1号点○1	非甲烷总烃、总VOCs、臭气浓度、颗粒物	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
厂界下风向2号点○2		
厂界下风向3号点○3		
厂界下风向4号点○4		

3、噪声

表 6-4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厂界东北面外1m处▲1	厂界噪声	连续监测2天,昼、夜各监测1次/天
厂界东南面外1m处▲2		
厂界西南面外1m处▲3		
厂界西北面外1m处▲4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 7-1 生产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万 t/d)	实际产量 (万 t)	生产负荷 (%)
2022/4/20	塑料改性母粒	6.7	5.70	85
	日用塑料制品	0.22	0.18	83
2022/4/21	塑料改性母粒	6.7	5.83	87
	日用塑料制品	0.22	0.19	88

验收监测结果: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或范围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4/20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PH 值	7.5	7.7	7.3	7.4	7.3-7.7	6-9
		化学需氧量	82	80	88	83	83	9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17.5	16.1	19.3	18.4	17.8	20
		悬浮物	50	48	56	53	52	60
		氨氮	3.25	3.48	3.07	3.36	3.29	10
2022/4/21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PH 值	7	7.4	7.6	7.2	7.0-7.6	6-9
		化学需氧量	75	76	79	71	75	9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15.7	15	16.6	14.2	15.4	20
		悬浮物	42	45	47	40	44	60
		氨氮	2.81	2.67	2.5	3	2.74	10

备注: 1、水温 21.2-21.8℃ (4月20日)、24.2-24.8℃ (4月21日);
2、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	
			1	2	3	平均值		
2022/4/20	车间废气处理	总 VOCs	浓度 (mg/m ³)	5.89	5.05	5.43	5.46	--
			排放速率 (kg/h)	7.10×10 ⁻²	6.00×10 ⁻²	6.58×10 ⁻²	6.56×10 ⁻²	--
		非甲烷总	浓度 (mg/m ³)	5.23	5.4	5	5.21	--

	前采样口	烃	排放速率 (kg/h)	6.30×10 ⁻²	6.42×10 ⁻²	6.06×10 ⁻²	6.26×10 ⁻²	--
		标干流量 (m ³ /h)		12052	11888	12114	12018	--
	车间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总 VOCs	浓度 (mg/m ³)	0.75	0.64	0.72	0.7	30
			排放速率 (kg/h)	1.06×10 ⁻²	8.87×10 ⁻³	1.01×10 ⁻²	9.86×10 ⁻³	2.9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0.74	0.69	0.58	0.67	100
			排放速率 (kg/h)	1.04×10 ⁻²	9.56×10 ⁻³	8.14×10 ⁻³	9.37×10 ⁻³	--
标干流量 (m ³ /h)		14080	13855	14028	13988	--		
2022/4/21	车间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总 VOCs	浓度 (mg/m ³)	6.48	6.94	5.31	6.24	--
			排放速率 (kg/h)	7.72×10 ⁻²	8.22×10 ⁻²	6.41×10 ⁻²	7.45×10 ⁻²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6.46	6.31	5.64	6.14	--
			排放速率 (kg/h)	7.70×10 ⁻²	7.47×10 ⁻²	8.81×10 ⁻²	7.99×10 ⁻²	--
		标干流量 (m ³ /h)		11915	11838	12077	11943	--
	车间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总 VOCs	浓度 (mg/m ³)	0.69	0.58	0.65	0.64	30
			排放速率 (kg/h)	9.66×10 ⁻³	8.01×10 ⁻³	9.08×10 ⁻³	8.92×10 ⁻³	2.9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0.72	0.66	0.62	0.67	100
			排放速率 (kg/h)	1.01×10 ⁻²	9.12×10 ⁻³	8.66×10 ⁻³	9.29×10 ⁻³	--
		标干流量 (m ³ /h)		13996	13813	13974	13928	--
备注：1、烟囱高度为 9m； 2、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总 VOCs 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2/4/20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	ND	ND	ND	ND	--

		照点 O1					
		无组织 废气下 风向检 测点 O2	0.24	0.29	0.22	0.29	4
		无组织 废气下 风向检 测点 O3	0.29	0.34	0.29	0.34	
		无组织 废气下 风向检 测点 O4	0.39	0.38	0.36	0.39	
	臭气浓 度	无组织 废气上 风向参 照点 O1	11	<10	12	12	--
		无组织 废气下 风向检 测点 O2	15	16	16	16	20
		无组织 废气下 风向检 测点 O3	14	13	18	18	
		无组织 废气下 风向检 测点 O4	17	15	13	17	
	总悬浮 颗粒物	无组织 废气上 风向参 照点 O1	0.085	0.136	0.102	0.136	--
		无组织 废气下 风向检 测点 O2	0.442	0.391	0.408	0.442	1
		无组织 废气下 风向检 测点 O3	0.356	0.541	0.474	0.541	
		无组织 废气下 风向检 测点 O4	0.509	0.458	0.594	0.594	
	总 VOCs	无组织 废气上 风向参 照点 O1	ND	ND	ND	ND	--

		无组织 废气下 风向检 测点 O2	0.24	0.18	0.17	0.24	
		无组织 废气下 风向检 测点 O3	0.18	0.2	0.19	0.2	2
		无组织 废气下 风向检 测点 O4	0.21	0.15	0.16	0.21	
2022/4/21	非甲烷 总烃	无组织 废气上 风向参 照点 O1	ND	ND	ND	ND	--
		无组织 废气下 风向检 测点 O2	0.4	0.32	0.44	0.44	4
		无组织 废气下 风向检 测点 O3	0.38	0.41	0.4	0.41	
		无组织 废气下 风向检 测点 O4	0.33	0.34	0.39	0.39	
	臭气浓 度	无组织 废气上 风向参 照点 O1	<10	<10	11	11	
		无组织 废气下 风向检 测点 O2	13	17	18	18	20
		无组织 废气下 风向检 测点 O3	15	14	14	15	
		无组织 废气下 风向检 测点 O4	18	16	17	18	
	总悬浮 颗粒物	无组织 废气上 风向参 照点 O1	0.119	0.102	0.136	0.136	

		无组织 废气下 风向检 测点 O2	0.374	0.408	0.577	0.577	1
		无组织 废气下 风向检 测点 O3	0.525	0.56	0.441	0.56	
		无组织 废气下 风向检 测点 O4	0.425	0.491	0.509	0.509	
	总 VOCs	无组织 废气上 风向参 照点 O1	ND	ND	ND	ND	--
		无组织 废气下 风向检 测点 O2	0.25	0.17	0.2	0.25	2
		无组织 废气下 风向检 测点 O3	0.22	0.15	0.19	0.22	
		无组织 废气下 风向检 测点 O4	0.16	0.19	0.13	0.19	

备注：1、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 VOCs 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2、“ND”表示未检出；

3、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4、本结果只对当时检测结果负责。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Leq 值[dB(A)]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标准值	测量值	标准值
2022/4/20	项目厂界东北边外 1 米处▲1	环境	57.4	60	46.4	50
	项目厂界东南边外 1 米处▲2	环境	57.5		46.2	
	项目厂界西南边外 1 米处▲3	交通	58		47.3	
	项目厂界西北边外 1 米处▲4	环境	57.2		46.8	

2022/4/21	项目厂界东北 边外 1 米处▲1	环境	57.6	60	46.8	50
	项目厂界东南 边外 1 米处▲2	环境	57.4		46.6	
	项目厂界西南 边外 1 米处▲3	交通	58.2		47.2	
	项目厂界西北 边外 1 米处▲4	环境	57.8		46.4	
备注：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2、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3、本结果只对当时检测结果负责。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门市蓬江区赛克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7000 吨新建项目（一期）建设后的全厂建设内容、污染治理设施建设情况，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排放情况等。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认真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目前各类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设备与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在监测期间气象条件下，DA001 排放的总 VOCs 浓度低于 $30\text{mg}/\text{m}^3$ ，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 $100\text{mg}/\text{m}^3$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4。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在监测期间气象条件下，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低于 $4.0\text{mg}/\text{m}^3$ 、 $1.0\text{mg}/\text{m}^3$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总 VOCs 浓度低于 $2.0\text{mg}/\text{m}^3$ ，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臭气浓度低于 20，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生活污水处理后 pH、 COD_{Cr} 、 BOD_5 、氨氮、SS 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3）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昼间值为 $57.2\text{dB}(\text{A})\sim 58.2\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为 $46.2\text{dB}(\text{A})\sim 47.3\text{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要求。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分类进行了妥善的处理处置，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防渗、防盗、防雨等各类控制措施及环保标识建设完善。

一般固废：废包装交回收公司回收。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5）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2、建议

（一）建设单位环保治理设施进行定期维护，维持设施的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符合排放标准排放，减少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二）建设单位应在生产工作期间，做好车间的密闭防护，减少污染物向环境排放。完善环保相关标识牌。

（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切实执行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相应设施、设备的巡查、维护、管理，加强应急防范意识。

（四）完善环境信息平台，定期向社会公布企业环境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